

論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： 制度之比較及其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*

謝碩駿**

<摘要>

本文之主旨，一方面係在探討憲法法庭與大法庭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，另一方面則在釐清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間的關係。憲法第 78 條所稱「司法院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」，其意義係指不同機關適用法令產生法律見解歧異時，由司法院統一法律見解。此一任務，依憲法訴訟法、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之規定，目前由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共同肩負。雖然憲法法庭與大法庭均具有統一法律見解法庭之性質，但二者職司之統一法律見解制度，其程序發動者、程序性質與拘束效力，皆有一定之差異。未來，關於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令之制度存廢，須將合憲性之問題納入考量。就統一法律見解制度與憲法審查制度之關係而言，一方面，憲法審查程序可能成為憲法法庭統一法律見解程序的中間程序，另一方面，憲法審查程序則會對大法庭之統一法律見解程序產生阻斷效力。憲法法庭之統一見解判決，

* 本文初稿曾以「論憲法法庭與大法庭作為統一法律見解法庭及其與憲法審查之關係」為題，發表於「憲法法庭與大法庭」學術研討會（2022年12月24日，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主辦）。研討會當日承蒙宮文祥教授惠賜精闢與談意見，作者受益良多，至深銘感。本文在投稿程序中，又幸得匿名審查人不吝提點賜教，斧正本文之瑕疵，作者敬致由衷謝忱。

**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

E-mail: schsieh@mail.sh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1/17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06/21/2023。
• 責任校對：黃品樺、陳怡君、辛珮群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406_53(2).0002

以及大法庭之裁定，若有牴觸憲法之情事，得分別透過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與第 55 條之規定，成為憲法審查之審查客體。

關鍵詞：憲法法庭、大法庭、憲法訴訟法、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、統一解釋法令、統一法律見解